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98号

申 请 人：张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91841XXXX）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8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91841XXXX）中对申请人豫PF9XXXX车辆“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记6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1.申请人违法事实不成立，前车违法遮挡信号灯导致被动闯红灯。一是客观障碍致无法观察信号灯。申请人于2025年7月24日8:34驾驶豫PF9XXXX小汽车自西向东行驶至某某路与某某路时，当时前方大货车太高遮挡了申请人前方视线，且华耀城信号灯杆子低，十字路口宽，树枝茂密影响视距。因货车车身过高完全遮挡信号灯视线，申请人无法预判红灯状态，被动跟随通过路口。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节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人认为，货车违法驶入禁行路段直接导致信号灯被遮挡，且信号灯设置不合

理被树枝遮挡，属于“其他应当消除的情形”。二是前车货车违反禁行规定系直接原因。据周口交警公众号公布的信息：周口市区已划定货车限行区域：在开元大道（含）、武盛大道（不含）、某某路（含）、龙源大道（不含）建成区域内，实施重型货车及柴油车限行措施。设置执勤卡点，提示过往驾驶人禁止驶入，对闯禁行车辆进行处罚。周口市区含某某路货车均禁行，某某路上也有禁行标志，如若前方无货车，不会造成申请人被动违章。被申请人未审查“前车违法致后车被动违章”的因果关系，直接认定申请人违反信号灯通行，违反法定程序，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2.其他客观原因。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此次同车道行驶，申请人已保持足够刹车距离且已观察前后左右，并安全通过，非主观想闯红灯。二是当时为早上8点多的上班早高峰，却有数十辆货车占用三条车道龟速行驶，申请人跟随前车通行，也是为了提高通行效率，非主观上故意不看信号灯。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之规定，申请人认为此次处罚与造成危害不相当。四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申请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也足以证明无主观过错。综上，在此次事件中，申请人并非主观故意闯红灯，案涉处罚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

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驾驶车牌号为豫 PF9XXXX 的小型轿车行驶至周口市某某路与某某路（西向东方向）时，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电子摄像头抓拍。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电子摄像头抓拍的照片。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2025 年 8 月 6 日申请人张某某携带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到交警支队服务大厅处理违章，办案民警调取了该次违章的相关信息及抓拍照片，口头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因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不予采纳，后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场交付被处罚人。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警官证复印件 2 份。3.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以上事实，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 6 分。4.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前面树枝茂密影响视距，货车车身过高遮挡视线、无法预判红灯状态，被动跟随通过路口，应当消除违章答复如下。根据抓拍照片显示并没有树枝茂密影响视距遮挡，与事实不符。货车车身过高影响视线的理由更是不

成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基本含义就是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文明驾驶。在通过红绿灯路口时减速行驶，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行。如申请人所称，前车是正常行驶的，其因为前车高看不到红绿灯跟着通过，是没有保证安全距离，所谓的安全距离最基本的条件之一就是在通过红绿灯路口时应当能够看得到红绿灯。综上，申请人申请复议的理由均不成立，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5年7月24日，申请人张某某驾驶车牌为豫PF9XXXX小型轿车行驶至周口市某某路与某某路（西向东方向）时，被电子摄像头抓拍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2025年8月6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交警支队服务大厅处理违章，办案民警调取此次违章的相关信息及抓拍照片，口头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91841XXXX），对申请人罚款200元，同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6分。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9月12日电话听取申请

意见，申请人意见同行政复议申请书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某某路与某某路西向东电警二抓拍照片3张；2.《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91841XXXX）；3.警官证复印件2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八）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本案中，根据某某路与某某路西向东电警二抓拍照片可以证实，申请人张某某驾驶豫PF9XXXX小型轿车行驶至周口市某某路与某某路（西向东方向）时，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据上述法律法规，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91841XXXX），对申请人罚款200元，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记6分，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需要指出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

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第四十四条规定“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之规定，在前方有其他车辆阻挡无法看到信号灯的情况下，驾驶员应尽到足够的安全义务，可以拉开前后车距来观察信号灯的变化，等看到信号灯后再进行通行。申请人称已保持安全距离，树枝茂密影响视距、货车车身过高遮挡信号灯视线无法预判信号灯状态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91841XXXX）。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22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